

高雄銀行 114 年度誠信經營履行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之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p>(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一、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下稱本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作為本行誠信經營政策執行之準繩，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業依規要求所有董事及副總經理層級以上管理階層，含本(114)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 1 席，共 16 人簽署「誠信經營政策遵循聲明與落實承諾書」，確保本行所有經營決策與營業活動悉以「誠信」為依歸。</p> <p>二、為形塑本行誠信經營企業文化，並落實高階管理人員誠信經營之要求，本行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明定對董事長及分行經理人以上高階管理階層之問責制度及程序，並指定董事會層級之審計委員會擔任問責功能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不誠信行為，由董事會為究責之核決層級，以強化承諾之有效執行。</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本行業依本守則第 2 條所定之不誠信行為態樣，要求各單位自評所轄業務之不誠信行為事件發生頻率與衝擊程度，凡經評估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即中高風險以上)之業務項目，將要求該業務管轄單位於既有作業規範外，配合擬具相應之防範措施與方案，以強化不誠信行為之防堵，本年度經各單位自評之風險矩陣評估分析，各項業務之風險值均未達中高風險以上，惟偶有個別評估項目之自評風險值較高，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函知該業務所轄之管理單位續予注意，俾收防微杜漸之效。</p>
<p>(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一、本守則係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範本而為訂定，另輔以「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作為各單位執行業務時之準繩，以違反貪腐、反賄賂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效。</p> <p>二、本行訂有檢舉制度，並辦理有關本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服務規則」之教育訓練及犯罪宣導案例；亦訂定「從業人員獎懲規則」，對於不誠信行為，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戒。</p> <p>三、依每年評估之結果，檢討前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修正與否之需，俾確保防範之有效性。</p>
二、落實誠信經營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p>	<p>本守則明定本行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以採購作業為例，本行與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例如:供應商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政策),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之說明
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以授信業務為例，本行與客戶建立授信業務關係前，均依規進行資格審查及利害關係人查詢作業，且於雙方約據明訂合理審閱期，宣告授信業務之利費率予往來對象，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並於約據載明「往來對象交付予本行之有關文件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本行有權將授信案件視為提前到期，並要求往來對象全額還款，另約據訂定及修改均會辦法令遵循部門檢視適法性並提供意見，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以投資業務為例，須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對交易對象必須事先進行名稱檢核其是否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所列之制裁名單，經調查確認檢核結果確實符合黑名單者，婉拒其建立業務關係。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本行依規責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處擔任本行履行誠信經營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主要職司於本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之研擬與修訂，並於每年底彙整各單位就誠信經營之具體履行情形與採行措施而向董事會報告。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一、為降低利益衝突所生之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守則第 19 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7 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7 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1 條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凡議案內容與董事及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相關重要內容，除應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亦不得代理行使表決權，並將與董事或獨立董事具一定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而對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者，視作董事或獨立董事就該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須履踐迴避義務。</p> <p>二、本行於「授信政策及授信準則」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訂有規定，不得對所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對所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p> <p>前述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應依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3-1 條、第 33-4 條等有關條文、主管機關有關函令，及本行有關規定切實辦理。本行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資料庫，以詳實控管各利害關係人交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之說明
	<p>依本行「審核授信案件分層負責授權準則」規定，如為對本身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案件，案件應轉由高一層級人員核定，以防止利害衝突之發生。</p> <p>三、依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辦法」規定，本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為建立適當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相關規範業明定於本行【理財業務人員自律條款「利益衝突之防範措施」】。理財業務人員均應簽署上開自律條款並嚴格要求遵循。相關內容如下：</p> <p>(一)理財業務人員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p> <p>(二)不可利用職務之便，從事短期投機行為(例如套匯、套利等)因而從中獲取不當利益。</p> <p>(三)不可對任何人推介或銷售非經本行核可之金融商品或服務。</p> <p>(四)理財業務人員從客戶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致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或相關之內線交易。</p> <p>(五)不得因爭取獎勵報酬，對客戶推介特定商品而失去其客觀公平性。</p> <p>四、本行為於經營信託業務時，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妥善維護信託財產及遵守有關利害關係交易之法令規定，並依據信託業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辦理，已制定本行「經營信託業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政策及準則」規範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政策及防制準則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p> <p>本行提供信託利害關係人適當陳述管道，於契約明定並於官網揭露如下提供使用：</p> <p>業務申訴專線：</p> <p>(一)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751068</p> <p>(二)信託業務申訴專線：07-2383530</p> <p>(三)電子服務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一、為落實誠信經營，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銀行公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建立會計制度，且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由權責單位訂定明確之管理章則及業務規範，適時依規修正，以利實際作業遵循並維持內控制度有效運作。</p> <p>二、本行每季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每年並委請會計師執行專案查核，出具協議程序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及外部金融檢查局查核，俾確保本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三、本行稽核單位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之說明
	<p>度實施辦法」、主管機關規定及內控風險評估結果執行內部稽核，查核各項業務作業控制及內部管理，其中已涵蓋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範之遵循情形，如利害關係人交易、理財監控機制、採購議價及捐贈作業等控管情形；同時業依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據以執行，以落實履行誠信經營。</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本行提供各級人員誠信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如下：</p> <p>一、納入年度法令遵循制度執行計畫，向全體從業人員宣導本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服務規則」及犯罪宣導案例等內容；訓練時數達每人 1.5 小時以上。</p> <p>二、除此之外，本行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暨提升董監事專業智能，辦理董事參加公司治理或金融專業等課程。114 年度計遴派陳代理董事長勇勝等 12 位董事參加公司治理或金融專業課程，計 74 人次。</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一、為建立本行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本行 107.8.16 第 13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檢舉準則」)，並歷經 3 次修訂作業，其規範內容包含建置獨立檢舉信箱 (whistleblower@mail.bok.com.tw) 及檢舉專線(07-5571885)供內外部人使用，並於本行官方網站與內部網站建置及揭露檢舉制度相關資訊，以確保檢舉管道之便利暢通。</p> <p>二、本行法令遵循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單位，由法令遵循處指定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事宜，必要時並得簽請董事會稽核處協助進行查核，前開「檢舉準則」針對檢舉之受理及作業流程，訂有完整之規範。</p> <p>三、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行確有具體貢獻者，本行「檢舉準則」並明訂得酌予檢舉人獎勵。</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一、本行「檢舉準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流程及保密義務之遵循，受理單位應檢視收受檢舉案件是否符合受理原則後逐案簽報總經理(或獨立董事)，就符合受理原則者，於總經理或(獨立董事)核可後立案調查，並即提交調查單位進行調查與依規簽報總經理轉陳董事長核定或再行提報審計委員會複審，受理單位並應將調查結果通知檢舉人；調查後若發現涉及重大偶發或違法案件，依規應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法令遵循處並得視情節輕重，將相關涉案從業人員，簽請人力資源處移送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懲處。</p> <p>二、本行之董事、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或調查人員等，倘依檢舉案件之內容判斷，符合須迴避情形者，該關係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之說明
	<p>員對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核閱及複審等相關程序，均應予迴避，避免影響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或結果，妨礙調查之獨立性與保密。</p> <p>三、本行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身分、檢舉內容及有關文件檔案均予保密，並由專人以密件審慎保管，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有關之任何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以對檢舉人提供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p>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本行「檢舉準則」明訂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任何不利之處分，並透過前揭就檢舉相關資訊之保密措施，落實保護檢舉人無受不當處置之虞。</p>
四、加強資訊揭露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本行除將本守則以及「誠信經營政策」登載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外，亦同時將本守則相關內容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首頁→彙總報表→公司治理→公司組織/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改版後以點選連結方式至本行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且隨同實際修訂情況加以履新，更於每年所製作之年報中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